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仁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939號、113年度偵字第836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仁恭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何仁恭與徐名毅（另案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6日22時30分許，由徐名毅駕駛承租之RAS-1017號自小客車搭載何仁恭，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何仁恭下車步行前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91巷旁某工地(起訴書贅載為泰建國三路)，於同日23時許攀越工地圍籬，藉此踰越該安全設備潛入工地，竊得晶詠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華新麗華牌2.0PVC-100米電線20捆、同品牌5.5PVC-100米電線6捆、同品牌8PVC-100米電線5捆（合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先將該等電線置放在工地圍籬旁；何仁恭於27日凌晨1時許，先離開工地返回上開車輛，再改由何仁恭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徐名毅於同日凌晨將近2時許，前往上開工地後門口（即建國三路91巷1弄口），何仁恭再下車攀越圍籬進入工

01 地，將其所竊得之上開電線，自圍籬下方將上開電線遞送交
02 給在圍籬外面等候之徐名毅，由徐名毅陸續搬至上開自小客
03 車，2人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04 (二)何仁恭與某身份不詳泰國籍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8日3時46
05 分許，由何仁恭駕駛0669-QC號自小客車搭載該泰國籍男
06 子，至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三街、德旺街口「日宇建設有限公司」建築工地附近，由何仁恭踰越工地鐵門進入1樓工具
07 室，徒手竊取鎮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600V-5.5MM PVC
08 電線8丸、600V-2.0MM PVC電線20丸、600V-1.2MM PVC電線4
09 丸（合計價值約51552元）後，將該等電線搬運至工地門
10 口，再由該名泰國籍男子在外接應搬運倒車上，得手後隨即
11 駕車逃離現場。
12

14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告何仁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事實欄一
15 同案被告徐名毅、證人即告訴人周孫炯、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16 劉茂順、證人鍾若晴等人之警詢證述、翻攝之租用汽車切結
17 書影本、同案被告徐名毅之身分證、駕照正反面影本、車輛
18 詳細資料報表、事實欄一之翻攝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蒐證照
19 片、事實欄二之遭竊現場照片、遭竊電線照片、監視器影像
20 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
21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核被告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
23 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事實及理由」
24 欄一(二)所示犯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扇
25 竊盜罪。被告所為如上2次竊盜犯行，分別與徐名毅、身分
26 不詳之泰國籍男子，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
27 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上述加重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於本案任意竊取如附表各編
30 號所示被害人之電線，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及社
31 會信任，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

案紀錄，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竊取之手段、每次所竊財物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加重竊盜罪，罪質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前後相隔僅2月餘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被告所竊得之華新麗華牌2.0PVC-100米電線20捆、同品牌5.5PVC-100米電線6捆、同品牌8PVC-100米電線5捆；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被告所竊得之600V-5.5MM PVC電線8丸、600V-2.0MM PVC電線20丸、600V-1.2MM PVC電線4丸，均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幕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 表

編號	事實	主 文
1	「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部分	何仁恭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所得華新麗華牌2.0PVC-100米電線貳拾捆、同品牌5.5PVC-100米電線陸捆、同品牌8PVC-100米電線伍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	何仁恭共同犯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600V-5.5MM PVC電線捌玖、600V-2.0MM PVC電線貳拾玖、600V-1.2MM PVC電線肆玖，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